

考試院第十屆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陳茂雄 林玉体 許慶復 邱聰智 伊凡諾幹 洪德旋 邊裕淵 李慶雄

郭光雄 吳茂雄 徐正光 劉武哲 李慧梅 張正修 蔡式淵 吳嘉麗 吳泰成

劉興善 蔡璧煌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請假者：朱武獻 休假 李逸洋 公假 張國龍 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之（一）書面報告第3案「銓敘部函陳關於部不服最高行政法院就吳輝陞先生行政訴訟案之判決，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仍經判決駁回，謹擬具後續處理方案一案。」劉部長初枝所表示之意見：「說明退休是對於公務生涯之總結算，．．．。」更正為：「說明退休是對於公務生涯年資之總結算，．．．。」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六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

議：「照部擬通過，並函送立法院與『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併案審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函知銓敘部。

(二) 第六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等十一種考試規則附表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或實地考試辦法」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七十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函送行政院函轉立法院決議廢止「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七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

案，報請查照。

4、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張紫雲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合併辦理同時舉行或分開辦理可行性之調查研究。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中醫師檢定考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九十三年度人事制度研究改進委員會預訂研究題目之規劃辦理情形。

2、本部九十三年度專案委託研究題目之規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建議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公務人員職等全盤調升之研究及司法人員官職等相關問題之研究，本席願參與前項題目之研究。(郭委員光雄)詢問有關大陸地區公務員權利與義務之研究案，部是否規劃前往大陸蒐集資料、考察實際情形及本院委員可否參與研究等問題。(伊凡諾幹委員)對部將「各機關進用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之現況及未來展望」列入九十三年度人事制度研究改進委員會預定研究題目表示肯定，並說明去年立法院召開政黨協商會議，業經決議將行政院所提以及各立法委員所擬具之與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相關法案逕付二讀。為因應未來原住民族自治區之成立，並分權授能賦予自治區一定之人事自主權，爰請部就單獨研訂原住民族人事法制一事之可行性及利弊得失，先行研究，並列入年度專案委託研究題目辦理。(

劉委員興善）說明人事制度之研究改進應就現行制度運作所遭遇之困難進行研究，例如上週院會有關銓敘部不服最高行政法院就吳輝陞先生行政訴訟案之判決，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仍經判決駁回一案，類此行政法院判決與現行考銓制度運作有所抵觸等實務問題，應列入重要研究題目。（蔡委員璧煌）除同意劉委員興善意見外，並舉台北市政府捷運局退休員工，不滿其曾任其他行政機關之年資，於退休時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一事提起訴訟為例，建議銓敘部應就行政法院判決與現行考銓制度運作衝突之處積極研究。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發起「募捐圖書活動」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頒發「行政院第二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及特別獎」情形。

2、「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辦理事項。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原住民族文官考銓問題座談會」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九十二年度工作檢討——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目前退撫基金主要收益來自於股票投資，八年來之

收益雖較法定台灣銀行二年定期存利率（4.425%）高，惟目前台股加權指數似處於高點，如指數下跌至五千點以下，精算未實現損失後，基金之收益恐不足以支應退撫支出

，又退撫基金制度設計係以年收益率7%基準，近年似均未達投資效益，因退撫基金投資績效涉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權益及提撥率，建議可考量放寬投資項目，增加投資彈性，並於委託操作時增加風險分擔、利益分享之機制。（洪委員德旋）詢問九十二年第一次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評選機制為何，及迄本年二月底止，同時期海外其他管理公司之投資收益均有相當不錯之表現，何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之國外投資績效反為負0.37%，爰要求就自行操作之四億六千萬與委外操作之五億同期績效進行比較。另說明基金操作績效事涉專業及政治責任，爰就現行基金監理委員會與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定位表示疑義，建議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會宜考量由行政院財經部門負責主導，依循專業運作；基金監理委員會則由銓敘部主導，注重程序之監督。另舉美國之例，說明政黨政治日益成熟，分贓用人之情形應逐步限縮，爰對銓敘部草案聘用人員得兼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之設計，表示懷疑。（許委員慶復）對銓敘部在塑造良好公務人力運作環境、建構優質人力系統之努力表示肯定，另說明有關契約用人制度雖有時代需求，惟仍應兼顧考試用人、常任文官進用、升遷與文官制度之穩定，以避免類似美國分贓制缺失之產生。有關改革退撫制度部分，建議採溫和漸進措施，兼顧不同世代公務人員之權益。（邊委員裕淵）基金委託操作係處於資訊不對稱狀態，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資訊相對不足，為減少風險，可考量納入利益分享機制。另鑑於目前委託操作之績效不佳，建議若有部分體質優良之公司，如釋出公股時予以承接，其長期持有之收益應較銀行利率高；又未來台幣匯率可能持續升值，委外操作應考量匯率轉換

之損益。(劉委員武哲)建請部調查各國國民所得與公務員薪資之比率，俾為「實現責酬相稱薪給」參考，另說明現行地方政府人力素質不佳，有關政府人力運用彈性計畫案，是否應考量與民間企業競爭，爭取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強化政府人力素質。(蔡委員壁煌)說明截至目前前後三批委託經營績效均低於大盤表現，爰詢問是否曾考量購買台灣五十(FTSE)，其表現與大盤最為接近，且可減少管理費用，另表示委託國外操作，目前均以美金計價，涉及匯率轉換，似可考量增加美金以外之貨幣，以分散風險。至有關銓敘工作部分，建議就中央與地方政府體制中之實質問題，如職務列等或機關名稱等涉及官制官規部分作長期研究。(邱委員聰智)說明退撫基金投資績效低於大盤平均收益，主要原因在於基金尚負有政策任務，且缺乏停損機制，故難與一般投資人相較。另具體提出四點建議：一、建立與受託機構間充分、機動之橫向溝通，隨時因應市場變動，邀集受託機構共同進行意見交流，經驗交換。二、就受委託機構其他基金之經營績效與退撫基金之經營績效進行評比。三、就受委託之退撫基金經營績效與市場上其他基金經營機構之經營績效進行評比。四、研究如何透過基金之操作，了解經濟情勢變動，與新興產品及投資組合之發展趨勢，以求儘早因應。(李委員慧梅)說明本席前於去年工作檢討會建議，應確立基金經營屬性，考量退撫基金實際所需績效，據以檢討現行法定收益率之適當性等意見，請部說明處理情形，惟迄今退撫基金究係以收支平衡為重，或謀求收益極大化，似仍無清楚之定位，建議部仍應就此妥為研究，方可依據基金經營屬性對於資產進行合理配置與經營管理。(

張委員正修）說明委外經營不過兩個多月，尚難看出績效，詢問部是否可考量邀請受託經營之資產管理公司向委員進行簡報，俾委員了解實際情況。（伊凡諾幹委員）說明去年工作檢討會本席曾建議於行政類增設「民族行政」職組，下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惟部表示依職系設置原則及機關實際用人需要考量，擬尊重用人主管機關原民會意見，將「原住民族行政」仍列為「一般民政」職系之子項，不單獨設置職系，經本席與行政院原民會再次確認後，該會仍希望單獨設置原住民族行政職系，立法院楊委員仁福（阿美族）亦提專案質詢要求設置。設置之理由，本席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考試委員座談會及本院第十屆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本案時敘明。有關「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業經院會決議交付銓敘組會同考選組聯席審查中，爰仍建請部再予研酌，同意於行政類增設「民族行政」職組，下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亦懇請出席審查委員惠予支持。尤其，部所決議之將自清國統治台灣以來，向屬於特殊行政之原住民族行政列為「一般民政」職系之子項，實欠妥當，不無檢討之處。

六、臨時報告：

劉部長初枝報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劉政鴻等四十七人擬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人選，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洪委員德旋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二、伊凡諾幹委員提：鑑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申辦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暨原住民族地區部分鄉（鎮、市）長迭有反應，取消分回作業相關措施，致使人才無法留用，

並影響業務推動。建請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請各相關考試申辦機關及用人機關研商改進之道，以謀求共識，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部邀請各相關機關研商改進方案。

散會：十一時五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